附件：

世界银行贷款“现代财政制度和国家治理”技援项目

子项目名称：公共基础设施类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研究

**公共基础设施类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课题研究**

**工作任务大纲（TOR）**

经财政部批准，财政部资产管理司正在执行世界银行贷款“现代财政制度与国家治理”技援项目中的子项目——“公共基础设施类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研究”。该子项目目标是综合分析国内外重点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模式和财政投入模式的利弊，在此基础上研究提出改革和完善我国财政支持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基础设施类资产运营维护方式的政策建议。为此，财政部资产管理司希望聘请咨询机构，就公共基础设施类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课题开展研究。

**一、背景**

**（一）关于子项目。**近年来，中国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政府投资持续保持较快增长。在此背景下，形成了规模巨大的公共基础设施类资产。这些公共基础设施是政府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服务社会生产和居民生活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也存在管理较为粗放、布局结构不够合理、利用效率总体不高、新建项目与存量公共基础设施利用情况不能有效结合、运营成本居高不下且同类项目差异较大等问题。当前，我国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如何以更低的投入和更有效率的管理，在合理控制财政支出的同时，保障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运行需求，成为当前财政资产管理亟待解决的问题。

**（二）关于本任务。**公共基础设施类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课题研究，是该子项目任务的主要组成部分。实现公共基础设施类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尚存在不少难点和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解决。当前，公共基础设施类资产体量巨大，相关财务会计制度执行不到位，资产管理基础较为薄弱，相关建设投入、运营维护支出与资产利用效率之间未能有效匹配与结合。因此，有必要在借鉴国际经验的基础上，结合中国国情和管理实际，对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理论依据、实现路径、结合方法等进行研究。为此，拟聘请专业咨询机构开展公共基础设施类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课题研究，为推进二者有机结合提出政策建议。

**二、工作目标、范围和方法**

**（一）目标。**

深入研究公共基础设施类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理论基础、国际经验、我国实际做法及存在的问题等，并针对不同类型的公共基础设施，提出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具体方法。

**（二）范围。**

本课题重点研究以下几方面内容：

1．选择交通、水利和市政工程等体量大、分布广的公共基础设施类资产作为研究重点。

2．搜集整理不同类型公共基础设施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行业规范，分类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总结。主要包括制度体系、管理体制、预算和经费保障模式、资产运营管理模式、评价方法和体系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等。

3．比较分析国际上关于同类公共基础设施的不同建设与运营管理模式及不同财政投入模式利弊。

4．研究提出改革和完善财政支持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基础设施类资产运营维护方式的政策建议。

**（三）方法**

本任务应采取的研究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文献收集与整理。咨询机构应收集、翻译、整理各主要国家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管理运行情况的文献资料。

2.调查研究。咨询机构可通过问卷调查或实地调研等方式了解我国、美国和加拿大等国家的公路、港口、市政道路、地下管廊等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理、运营与维护体制，听取财政等相关部门的有关意见和建议。

3.组织召开会议和研讨。咨询机构应至少组织召开2次以上座谈会，分别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各类公共基础设施具体管理运营单位和相关领域专家召开研讨会，听取意见和建议。

**三、专业资历**

项目承担咨询机构应具备但不限于以下条件：

1．咨询机构应成立3年以上，能够组成专门从事该项目的研究团队，其中课题相关领域的副高级职称以上专家至少3人。

2．咨询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能够把握整个课题的研究方向，对公共基础设施、资产和预算管理等进行过深入研究，与相关政府部门及监管机构沟通能力强，主持过重要国家级课题或类似项目研究者优先。

3．研究团队拥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资产管理、预算管理、政府会计、企业会计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具有国际化意识和视野，熟悉了解相关领域的最新情况和动向。

**四、成果交付及时间安排**

**（一）成果交付**

本课题应向财政部资产管理司提供以下成果：

《公共基础设施类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课题研究报告》的研究提纲、报告初稿、报告二稿、最终报告。

研究报告应做到主题突出、结构清晰、逻辑严谨、内容完整、语言精练、建议可行。同时在研究报告的基础上，提炼撰写中英文摘要，长度建议控制在5000字以内，且可以脱离报告全文独立成篇。

研究报告终稿应提供3份中文打印稿，同时提供电子版。数据和表格应以Excel文档方式提供。

**（二）时间安排**

1.本任务开始时间不迟于项目合同签署后1周；

2.研究报告提纲交付时间不迟于项目合同签署后1个月；

3.研究报告初稿交付时间不迟于2018年6月1日；

4.研究报告二稿交付时间不迟于2018年9月1日；

5.研究报告终稿交付时间不迟于2018年10月1日。

上述研究报告交付时间均为预计时间，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中的约定条款为准。

**五、合同及付款计划**

中标咨询机构将获得一份总价合同。

合同金额将在咨询机构交付质量满意的成果之后分期支付，具体安排如下：交付研究报告提纲后支付20%；交付研究报告初稿后支付40%；交付研究报告终稿后支付其余40%。

**六、监督管理**

咨询机构应及时、定期向财政部资产管理司报告项目研究工作进展情况，并接受财政部联合项目管理办公室和世界银行项目管理团队的监督。财政部资产管理司将提供项目执行的必要条件。